司法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　司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法制事務，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設法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本規程之訂定依據及本會之設置目的。
第二條　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廢止之研議、審查及作業管制。 二、法制意見之提供。 三、法規適用疑義及解釋之研議。 四、協助本院各廳、處辦理法規相關業務。 五、法規之研究、分析、評估及策進。 六、法規動態之統計及法規整理。 七、法制業務之協調及聯繫。 八、立法計畫之審議及彙辦。 九、其他有關法制事項。	明定本會職掌事項。
第三條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秘書長兼任，並隨其本職進退；置委員七人至十二人，由調派本院辦事之法官兼任，其任期至調派期間屆滿時止。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	一、第一項明定本會組成及主任委員、委員任期。 二、第二項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修正函頒之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，使婦女對政治決定產生實際影響（參 CEDAW 委員會一般性建議第二十三號第十六段），並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，爰明定除主任委員以外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第四條　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出缺時，由秘書長指定本會委員一人代理之。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 本會為研究法制問題，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或專家列席會議。	一、第一項規定本會會議之召集人、主席及主任委員出缺時之職務代理方式。至調辦事法官被指派為主任委員，其代理期間至其調派期間屆滿時止。 二、第二項明定主任委員因故暫時不能出席會議之運作方式。 三、第三項明定本會得邀請機關代表、學者或專家列席提供意見。
第五條　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簡任職或相當簡任職人員派充之，承主任	一、第一項規定本會執行秘書之員額、人員資格、派充方式及職掌。

委員之命，專責辦理本會業務。 本會置工作人員十二人至二十人，得由本院或所屬機關編制人員調派充任之，專責辦理本會業務。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依法聘用專責人員辦理本會相關事務。	二、第二項規定本會工作人員之員額、人員來源、調派方式及職掌。 三、第三項規定因應本會業務需要，得依法聘用專責人員辦理相關事務。
第六條　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